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何佳祥

電話：(02)2311-7722#2653

傳真：(02)2381-2909

電子信箱：chho@e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111113824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11138245D-0-0.pdf、1111138245D-0-1.odt、1111138245D-0-2.pdf）

主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署於111年11月29日以環署循字第111113824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90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5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110年9月13日。為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對其依法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責專任從事廢棄物管理責任，簡化行政程序並推動機構依法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申請設置及代理異動之電子化申請作業，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新增清除處理機構應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責專任，並不得從事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新增清除處理機構需依法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者應

廢棄物管理科 收文:111/11/29



1110321887

有附件



採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申請人員設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

(三)修正依本辦法規定需檢附資料為外文者得免附中文譯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二、請各縣市政府、各縣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單位協助轉知相關訊息。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環保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職業工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

電子公文
2022/11/29
14:28:27
交換章